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2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房志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壹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萬壹仟貳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2年7月15日9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號前，因駕駛不當，不慎撞及熄火停放於該處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係106年2月出廠，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，僅存殘值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1,615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

01 1) 即 $9,690 \text{元} \div (5+1) = 1,615 \text{元}$ 】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
02 資 $1,812 \text{元}$ 、烤漆 $7,829 \text{元}$ 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 $11,2$
03 56元 （計算式： $1,615 \text{元} + 1,812 \text{元} + 7,829 \text{元} = 11,256 \text{元}$ 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8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9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$2,250 \text{元}$ 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涂庭姍